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自查整改。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存在问题：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现金管理不符合董事会授权期限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生效。

(2)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上述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提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后确认事项表示理解和认可。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二)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

存在问题：公司未披露上述不符合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现金管理有关情况，未披露金额达 7,300.00 万元，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深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理解。

同时安排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关键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对重大交易事项的辨别能力；强化信息披露复核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三）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到位

存在问题：公司未制定具体收入确认执行细则，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了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收入确认的相关流程。同时组织对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加强过程监督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收入确认环节控制有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二、公司整改总结

通过安徽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强化、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